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98號

原告 王麗卿
王笙庄
被告 邱郁如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邱郁如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2人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不符起訴狀應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要件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2人應具狀陳報訴之聲明（須具體明確表明所確認之利益），並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- 二、若原告2人係對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875號本票裁定附表所示之全部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，該附表票面金額加總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賴恩慧